仲裁案例：

申请人张三（个人信息自拟）与李四（个人信息自拟）为夫妻，通过蚌埠市金山房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介绍，于2023年9月18日，与被申请人王五签订了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，约定将王五所有的坐落于蚌埠市国购广场一期小区X号楼X单元X层X号107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张三、李四，房屋价款为775000元。

其中，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第1条第1款载明商品房买卖合同107㎡。第6款第1项约定该房屋的附属设施、装饰装修、房屋相关物品等具体情况。第6款第2项载明该房屋为现状出售，乙方已实地看房并对上述房屋情况有充分了解，且对房屋现状无异议。

第2条：该房屋按套计价，买卖总价为人民币775000元。

第3条：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约定：过户时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，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。

合同签订当日，张三、李四支付给王五50000元定金。王五出具收据一份。

2023年11月5日，双方签订了《蚌埠市存量房买卖合同》。其中，第1条：案涉房屋建筑面积为100.46平方米。第2条房屋买卖价格第1款约定：该套房屋买卖总价为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625000元），第2款约定：上述房屋买卖价格不包括装修价款。第11条约定:“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:1、由蚌埠市仲裁委员会仲裁”。

之后，张三、李四陆续支付首付款225000元。2023年12月8日，申请人杨永向被申请人转账100000元。2023年12月9日，支付了剩余购房款。（相应款项支付均有支付凭证）双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。张三取得皖（2023）蚌埠市不动产权第xxxx号不动产权证，李四作为共有人。

张三、李四在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后发现，所购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00.46平方米，与之前被申请人告知的房屋面积及《房屋买卖合同》中约定的面积，存在6.54平方米的差异。张三、李四认为自己是按照107平方米购买房屋、支付的购房款，在房屋实际面积不足107平方米的情况下，王五应当将多收取的购房款返还给张三、李四。王五不同意，双方发生纠纷。因此，张三、李四提起仲裁。

请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、仲裁庭根据案例准备相应文书，参与仲裁庭审。

本案证据请各方根据案例情况自行判断。